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5 日署人考字第 091000986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署人考字第 0970010801 號函修正第 1 點，

並自 97 年 7 月 1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署人考字第 1050010471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部

規定，並自 105 年 7 月 13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署人考字第 1070013049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1

點、第 3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署人考字第 1120007666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署人考字第 1130006353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當事人權益，落實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法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權勢性騷擾，係指符合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者。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署人員相互間或本署人員與非本署人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本署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上級機關海洋委員會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海洋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本署所屬機關(構)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者，由本署受理申訴。

四、本署應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五、本署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800-011-580）、傳真

(02-22399252) 及電子信箱 (counseling@cga.gov.tw)。

六、本署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同時於各種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七、本署設申訴處理小組，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署長指定副署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署長就本署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與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各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訴處理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署長就本機關職員遴派兼任之。

申訴處理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訴處理小組由本署職員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

八、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得向本署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

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另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性騷擾之申訴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 (二)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署接獲被害人申訴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規定，通知該管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該地方主管機關。

九、申訴處理小組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十、申訴人於申訴處理小組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案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

由再為申訴。

十一、申訴處理小組處理程序如下：

-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送請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二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訴處理小組備查。
- (二)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召集人應於五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三)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嚴守中立及保密原則，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訴處理小組決議。
- (四) 申訴案件之處理，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五) 申訴處理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調查，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 (六) 申訴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本署考績委員會依規定辦理。
- (七)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性騷擾申訴之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經本署完成調查及決議後，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

性騷擾事件，應依第八點第六項規定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本署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十二、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署考績委員會應依申訴處理小組之建議，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如經證明有誣告之事實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前項懲處應經本署考績委員會議決陳署長核定。

十三、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不符第八點第四項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二）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
-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確定，再提起申訴。
- （五）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出申訴。

十四、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署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五、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小組申請迴避。

十六、申訴案件當事人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 (一) 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件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復，後續並得依法提起復審或訴願。
- (二)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該管直轄、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審議會審議之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十七、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並提供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十八、本署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

情事之發生。

十九、申訴處理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機關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二十、申訴處理小組所需經費由本署相關預算下支應。